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草案》  
政府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修正案的草擬本見本文件附件）

1. 關於免費服務的規定 — 第 2 條中“利益”和“選舉捐贈”的定義

---

- 議員關注到免費服務應否視為選舉捐贈，並計入選舉開支內。為了確保所有候選人能在公平的基礎上競爭，我們認為要求候選人清楚交代在選舉中所獲取的某些免費服務是恰當的。經考慮議員的意見後，我們建議以下的安排：
  - (a) 若由一個人以個人身分並在自願情況下向候選人提供的免費服務，只要符合下列其中一個情況，候選人則無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該項服務——
    - (i) 向候選人提供免費服務的人的職業不涉及提供該種服務；或
    - (ii) 如該人的職業涉及提供該種服務，該服務是在該人的通常工作時間以外向候選人提供的。
  - (b)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所有不屬於(a)段的免費服務。
- 由於上述(a)段所提及的免費服務無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它們可能會被“利益”的定義中(g)段“任何其他服務”所涵蓋，因此，我們建議修訂“利益”的定義，清楚說明上述(a)段所提及的免費服務並不屬於利益。

- 我們亦建議修訂“選舉捐贈”的定義，清楚說明，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所有上述(a)段以外的免費服務。

## **2. 條例草案的目的和適用範圍 — 第 3、4 條**

- 有議員建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亦應適用於行政長官和新界村代表的選舉。政府的政策是確保各項公共選舉廉潔公正，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因此，我們建議修訂第 3 和 4 條，訂明條例草案亦適用於行政長官和村代表選舉。

## **3. 就舞弊行為施加的刑罰 — 第 6(3)(a)條**

- 為了清楚訂明任何人代表候選人收取的利益都會被沒收，我們建議把“選舉代理人”更改為“代理人”。

## **4. 賄賂候選人誘使他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參選的舞弊行為 — 第 7 條**

- 根據草案第 7 條，某人若因接受利益而參選或退選，該人即屬觸犯該條文所載罪行。有議員關注到，接受賄賂的候選人不一定需要退選，他可為了換取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參選，這並不會構成本條所載罪行。我們建議在本條加入一項新的罪行原素，訂明提供或接受利益，作為在選舉中不盡最大努力參選的誘因或報酬，即屬犯罪。

## **5. 銷毀或污損選票的舞弊行為 — 第 17 條**

- 有議員詢問第 17(1)(d)條“正在選舉中使用的”的字眼是否必要。我們建議把第(1)(d)款一分為二，清楚訂明選票必須在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和選舉之後妥為保護，直至得到適當處置為止。至於投票箱方面，則只須在選舉中使用時加以保護。

## 6. 處置未用或過多的捐贈 — 第 19 條

- 為回應議員的建議，簡化選舉捐贈的規管機制，我們建議就此條文作出以下修訂：
  - (a) 第(1)款原本規定若候選人收取的某項捐贈價值若是“\$500 或以上”，便需要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現建議把款額提高至“\$1000 以上”，並清楚訂明候選人只須記錄由捐贈者提供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b) 第(2)款訂明須把不清楚捐贈者身分的捐贈給予慈善機構，有關的限定款額亦會相應提高至“\$1000 以上”。我們亦會把該款“身分”一詞更改為“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便與第(1)款的字眼趨於一致；及
  - (c) 簡化第(3)至(8)款所訂明有關處置未用或過多捐贈的機制，規定須把這些捐贈全部給予慈善機構。若被捐贈者問及，候選人可向其解釋根據法例規定，任何未用的捐贈必須給予慈善機構。

## 7. 撤回選舉呈請的舞弊行為 — 第 21 條

- 有議員指出，該條“利益”和“報酬”的用法並不一致。我們建議修訂第(3)至(5)款，統一用字。

## 8. 在選舉廣告假稱獲支持 — 第 27 條

- 第(1)、(2)款訂明，某人若在發布選舉廣告前，未取得另一人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而把該人或該組織的姓名、名稱或標識納入選舉廣告之內，即屬犯罪。有議員認為有關取得書面同意的規定應在上述兩款中訂明，而不應在第(3)款訂明，取得書面同意可作為免責辯護。我們建議按此修訂此條。

- 我們亦建議修訂第(9)款，清楚說明“支持”的意思。

## **9. 原訟法庭須在某些情況下宣布候選人妥為選出 — 第 29、30 條**

---

- 有議員關注到這兩項條文有些地方重疊。為了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把第 30(1)(a)(i)及(ii)條所採用的措詞，套用於第 29(2)(b)條。現有第 30(1)(a)(i)及(ii)條會予以刪除。
- 在第 30(1)(b)條，我們建議把“該等行為性質輕微”，更改為“該等行為對該項選舉的結果沒有重大影響”，以反映我們的政策用意，即性質輕微但對選舉造成重大影響的行為不應獲得豁免。
- 有議員關注到候選人難以證明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我們建議在第 30(1)(c)條把“一切合理步驟”更改為“合理步驟”。

## **10. 原訟法庭可作出命令寬免候選人承受刑罰 — 第 31、39 條**

- 第 31(2)(a)(i)、39(2)和 39(4)條訂明法庭在發出命令前，須信納有關申請具備指明的理由。有議員關注到上述條文採用的“其他合理因由”的字眼，看似表示這個其他因由必須與條文中所述的其他理由性質類似。我們建議把上述條文的這些字眼，更改為“任何合理因由”。
- 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在第 31 條加入新條文，清楚說明若有人已向法庭提出申請，有關的刑事程序則會暫停。若法庭同意作出命令，申請人則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
- 因應議員的提議，我們會在第 39(1)條訂明，候選人可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前向法庭提出申請。

- 考慮到議員的建議，我們建議在第 39 條增補條文，讓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命令，豁免因遺失了第 36(2)(b)條訂明須提交的文件（包括選舉開支發票或收據、發給捐贈者的收據副本，以及慈善機構收取未用或過多捐贈所發出的收據）而須承擔的責任。法庭發出命令所基於的理由，與第 39(4)條所訂明讓候選人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的理由相同。

## **11. 選舉申報書 — 第 35、36、37、38 條**

- 我們建議在第 35(a)條，加入“選舉委員會”，清楚訂明有關條文亦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
- 有議員指出，由於第 36(2)(a)條訂明選舉申報書須“在選舉結果公布的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候選人將不能在選舉結果公布前提交接受捐贈預先申報書。我們建議把“30 天內”更改為“不遲於 30 天”，這樣，候選人如想提交預先申報書，他便可以這樣做。
- 有議員認為，為了減輕候選人的工作，應提高第 36(2)(b)(i)條所訂明須提交發票和收據的開支數額。我們希望聽取委員會的意見，以決定應如何調整草案的建議數額(\$100)。
- 因應我們對第 19(1)條有關調整候選人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的捐贈款額的修訂，我們亦建議對第 36(2)(b)(ii)條作出相同的修訂。該條文原訂明若選舉捐贈價值“\$500 或以上”，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夾附發給捐贈者的收據副本，現建議把有關數額調整為“\$1000 以上”。
- 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在第 37 條加入新條文，清楚訂明若有人已向法庭提出豁免刑責命令的申請，則有關的刑事程序則會暫停。

- 第 38 條訂明，任何人當選晉身有關團體後，若沒有提交申報書而參與該團體的事務，則須按日支付罰款。有議員關注到可能須要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前舉行會議。為了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建議把“沒有按照第 36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更改為“沒有遵照第 36 條的規定”。同時，我們亦利用此機會簡化本條的用字。
- 我們亦建議加入新條文，清楚訂明有關人士一經申請法庭命令，即無須支付按日計算的罰款，但若法庭拒絕發出命令，有關罰則將具追溯力。

## 12. 選舉廣告 — 第 2、34 條

- 有議員關注到第 2 條就選舉廣告訂立的定義過於廣泛。我們建議修改選舉廣告的定義，即不再以是否具有所訂明的“效果”為界定選舉廣告的準則，而改為視乎是否具有所訂明的“意圖”。作出此項修訂後，一項廣告是否納入選舉廣告的定義，會視乎發布該項廣告的意圖。
- 有議員認為就第 34(3)條來說，應給予候選人更多時間提交法定聲明，就所犯錯誤，即發布沒有顯示有關印刷資料的選舉廣告，作出糾正。我們建議修訂有關限期，由“在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之前”，修改為“不遲於選舉廣告印刷品發布之後 7 天內”。
- 基於同一理由，我們建議修訂第 34(4)條所訂明向選舉主任提交兩份選舉廣告文本的期限，由發布之前，修改為“不遲於發布後 7 天內”。我們亦建議清楚訂明，就在註冊本地報刊所刊登的選舉廣告來說，候選人須負責提交廣告文本。
- 雖然第 34 條所提述者並非非法行為，但仍有需要訂立機制，讓候選人可向法庭申請命令，寬免其因觸犯該條文而須承擔的法律責任，現行的第 31(3)條已提供這一個機制。不過，有議員認為由於措詞不當，會使人誤會違反第 34

條即屬作出非法行為。我們建議刪除第 31(3)條，並在第 34 條加入新條文訂立上述機制，以避免把有關行為等同非法行為。

### 13. 企圖犯罪 — 第 42 條

- 有議員指出第 42 條的立法用意並不明確。我們建議修訂該項條文，清楚訂明任何人若被裁定企圖作出本條例草案所訂罪行的行為，則須承受因觸犯既遂罪行而所受到的取消資格懲罰和刑罰。

### 14. 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 本條例草案一經制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即告廢除。我們建議增補第 47 條新條文，清楚訂明總督會同行政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就各項選舉的選舉開支限額所訂立的命令繼續有效。
- 此外，我們亦建議增補第 48 條新條文，清楚訂明廢除《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不會影響因被裁定干犯《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訂罪行而須承受的刑罰或取消資格的懲罰。

### 15. 對《立法會條例》及《區議會條例》的相應修訂 — 附表第 6(i)、7(i)項

- 考慮到議員的建議，我們建議修訂上述兩項，清楚訂明原訟法庭如覺得某人可能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向刑事檢控專員提交報告。

## 16. 對其他法例的相應修訂

- 由於《選舉及舞弊非法行為條例》將被廢除，我們建議以本草案的相對條文，取代在其他法例中有關《選舉及舞弊非法行為條例》的描述。這些法例包括《刑事罪行條例》、《醫生（選舉規例）（程序）規例》、選舉管理委員會所訂立的規例和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呈請規則。

## 17. 技術修訂

- 我們建議作出以下技術修訂：
  - (a) 在第 2 條“利益”一詞的定義，在(d)段“exercise”之後加上“of”，以及在(e)段“performance”之後加上“of”。
  - (b) 在第 2 條“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加入“選舉委員會”一項，清楚訂明界別分組選舉的主管當局。
  - (c) 在“有關主管當局”的定義的中文本，把“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更改為“就為選出鄉議局議員或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而舉行的選舉而言”，以便更準確反映英文本的意思。我們亦會對“選舉主任”和“選民”的定義，及第(4)(g)和 33 條作出同樣修訂。
  - (d) 在第 2 條“選舉主任”的定義，把《區議會條例》“第 73 條”的提述，更改為“第 75 條”，以反映相應的條文。此外，我們建議增補一個新段落，說明就界別分組選舉所委任的選舉主任。
  - (e) 在第 7(1)條，把(c)段的“inducement to”更改為“inducement for”，以及把(e)(ii)段“having been”更改為“if the person has been”。



- (f) 在第 12(5)條的中文本，把“會議”更改為“聚會”，以便統一用字。
- (g) 在第 18 條的中文本，把“從事”更改為“作出”，以便統一用字。
- (h) 在第 30(1)(d)條，把“作出任何其他與該項選舉有關連的”，更改為“在該項選舉中作出任何其他”。
- (i) 在第 31(2)條，在“electoral law”之前加入逗號。
- (j) 在第 33 條“印刷人”的定義中，刪去“的印刷人”。
- (k) 在附表第 7 項(f)段至(i)段內，更正有關引述《區議會條例》條文的數字。在(c)段的中文本內，把“擬任期”改為“任期擬”。

政制事務局  
1999 年 11 月